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9月11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盧華威先生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8-36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原保荐代表人战肖华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泰证券委派陈胜可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战肖华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中泰证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将变更为陈胜可、王庆刚，持续督导的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

## 附：陈胜可简历

陈胜可，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并购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负责或参与了蓝英装备（300293）、凯伦股份（300715）等IPO项目，新华制药（000756）、北斗星通（002151）等再融资项目，天泽信息（300209）、劲胜智能（300083）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